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07 號

聲 請 人 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前因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(下稱 系爭判決)聲請法規範及裁判違憲審查,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 字第 725 號裁定再次提出陳述意見略以:聲請人因錯誤事證遭誤 判成冤案,符合聲請再審事由,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85 號 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等 規定,違反無罪推定、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、防禦權及正當法律 程序之保障,且其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向憲法法庭所為 之聲請為合法,未逾越法定期間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,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,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